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20号），现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044）》，公告称你公司股东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和第一大股东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中驰极速共持有公司股份70,167,755股，累计已质押股份70,167,7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中源信共持有公司股份16,568,662股，累计已质押股份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

一、上述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回复：

### 1、上述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于2016年5月签订了相关融资协议，信中利向招商财富申请融资12亿元，招商财富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发放上述融资。信中利所获资金用途为支付受让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所持公司86,736,417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信中利及其子公司将其已投资部分项目股权、信中利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将其所持10,000万股信中利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作为上述融资的担保。协议约定，中驰惠程、中源信在取得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所持本公司86,736,417股股份后，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作为上述融资的连带担保。

## **2、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当所质押本公司股票质押率高于双方约定时，信中利必须追加保证金或者提前还款。

经信中利主动申请，各方协商一致，信中利已经将7亿元融资本金及其利息存放于招商财富指定还款账户，待12月1日自动扣款还款。目前，信中利剩余应支付的融资本金为5亿元。

信中利于2016年10月31日公布了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中利的总资产为7,284,701,009.98元，净资产为4,451,146,514.97元，资产负债率为38.9%，尚有充足的债务融资空间；营业收入为618,268,078.30元，净利润为314,180,870.82元，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速动资产金额为3,143,569,428.86元，流动比率为3.7137，速动比率为2.8199。信中利财务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可以向招商财富提前归还全部融资本金及其利息。

综上，中驰惠程、中源信质押给招商财富的深圳惠程股份目前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 **3、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信中利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股东信中利、中驰惠程、中源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已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

## **4、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中源信持股比例较低，但基于以下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大股东的控制权，中驰惠程、中源信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田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中驰惠程、中源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9,354,185股，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824,904,768 股的1.1340%，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6,090,6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5%；中驰惠程、中源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三、上述质押或受限股份的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